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2〕9号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郑州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挥好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督职责，应对标对表《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对标对表《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制定采购需求、科学设置评审因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履约支付。

三、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对标对表《负面清单》相应条款，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认真履约，维护公平竞争。

四、各评审专家在进行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应对标对表《负面清单》，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实际执行过程，如遇到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告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郑财购〔2019〕15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作废。

附件：《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年版）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年版）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时				
1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民营、独资、合资等。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非法限定供应商组织形式和所在行业	①设置企业法人，排除事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②将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③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3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	①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或限定分支机构类型，如只能设分公司；		
		②将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4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①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②设置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③对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事项，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		
5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①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如非涉密或者不存在敏感信息的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从事涉密业务的资格；		
		③将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④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安排进行公示的公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①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②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③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④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二) 采购需求及文件编制				
7	未公开采购意向	①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小额零星采购，以及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和涉密采购项目外，其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未公开采购意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8号）	
		②未提前30天公开采购意向。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8	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	
9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采购需求不清楚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准确，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10	未公开采购预算	未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11	无预算采购或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①无预算采购； ②超预算采购； ③超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采购； ④超出实际办公需要。	《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仅适用采购人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12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适当采购方式	①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②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③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④不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擅自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⑤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使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		
		①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13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②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14	采购需求未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确定采购需求未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15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①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如不满足，投标无效或按响应无效处理），未以“★”符号等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②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③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未作为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16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①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参数、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设置“知名”“一线”“同档次”“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等表述；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②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③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17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或未按样品进行履约验收	①凭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②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③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④未以样品为依据进行验收。		
18	非单一产品采购未按规定设置、载明核心产品	未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19	未依法分包	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比例）。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0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未写明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未写明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未写明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三) 评审因素 (办法) 设置				
21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①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②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③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		
		④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⑤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⑥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⑦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评分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一来源除外):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⑧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⑨以特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作为评审因素；		
		⑩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⑪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评审因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安排进行公示的公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①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②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23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①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②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价或最低价;		
		③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④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10%或超过30%;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⑤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⑥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评审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五十五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四) 评审过程				
24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四十条	
		②开标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③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	
25	未按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26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①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保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②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27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①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②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③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④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⑤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⑥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⑦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标现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	
28	未履行核对职责,未在法定时间内确认评审结果、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①未在评标委员会签字之前核对评标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②未在法定时间内确认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③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④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29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	①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②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七十条	
		③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如:采购人代表)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	
		④要求供应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30	违规泄露信息	①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②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条	
		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31	擅自终止或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①非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②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未立即中止采购活动，或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	
(五) 合同签订及履约支付				
32	未依法、及时签订合同	①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七十一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做法：采购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文本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向市财政部门备案。政策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②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33	合同内容不完整	①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②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34	未及时备案及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①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③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35	未依法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①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③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④采购者和使用者分离的采购项目，未邀请实际使用者参与验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三部分	
		⑤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三部分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36	未及时支付资金	①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做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政策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②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款，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六条	
		③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超过60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八条	
		④未在合同中约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十条	
		⑤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十一条	
		⑥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⑦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七十五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六) 采购执行中的其他禁止行为				
37	恶意串通	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授意某个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38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①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未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未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②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允许采购代理机构越权代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9	采购代理机构在其代理的项目中投标或为投标人参与其代理项目提供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投标人参与其代理项目投标提供咨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	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未按规定编制、备案采购实施计划	①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①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②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41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模式、组织形式	③可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添购资金总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④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⑤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⑥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条	
		①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②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③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④投标（响应）保证金收取不符合规定或超出规定比例；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四条	
		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42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未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⑦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⑧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		
		⑨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⑩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未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未按要求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或留存信用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44	未依法公开项目信息	①未依法依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分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八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19〕3号）	
		②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③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	
45	未依法依规答复供应商质疑	①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②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	
		③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46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①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②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③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④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47	拒绝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	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拒绝联合体参加。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九条	
48	政府购买服务的违规行为	①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超过3年;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	
		②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不适合;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	
		③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适合。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适用主体：供应商				
49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参与一个项目	①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0	转包、未按规定分包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	
		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五条	
		③分包承担的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再次分包；		
		④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51	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⑧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⑨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⑩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⑪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⑫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⑬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52	组成联合体后再单独参加同一项目或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53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③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54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三条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③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④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55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①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②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③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④投诉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	
56	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④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57	入库环节禁止行为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进入评审专家库。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58	评审前禁止行为	①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②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③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④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	
		⑤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	
		⑥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中参加需求论证的专家作为该项目的评审专家。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十三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①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②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③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④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⑤除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六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59	评审中禁止行为	⑥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⑦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⑧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不一致;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二部分	
		⑨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⑩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⑪对评分汇总情况不进行复核。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二部分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60	评审后禁止行为	①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②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③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④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⑤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适用主体：政府监管部门				
61	滥用职权、违反公平竞争	①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	
		②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③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事〔2016〕198号）第十六条	
		④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62	违规设置、考核集中采购机构	①设置集中采购机构，或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条	
		②缺乏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评价，包括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	
		③对集中采购机构的业绩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63	投诉处理违规	①处理投诉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费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一条	
		②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处理；	《政府采购法》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	
		③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对需要暂停采购活动的未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	
		④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未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	
		⑤财政部门在收到投诉书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或审查后未按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	
		⑥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六条	
		⑦财政部门未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五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64	未及时、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①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	
		②未及时完整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三条	
		③财政部门未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或未及时将投诉书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四条	

注：1. 《负面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废止或修改后，相应内容将予以调整。

2. 未列入本《负面清单》的内容，依然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